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83/7/Corr.1
17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
外交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更正

第 1 页

第 5 段

第 2 行: 148 个国家 改为 149 个国家

第 2 页

第 8 行: 在“新西兰”之后 插入 “尼加拉瓜”

第 6 段

第 1 行: 5 个国家 改为 6 个国家

第 6 段应读作：

“6. 收到了以下 6 个国家提交的由国家元首、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复印件或传真件：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乍得、洪都拉斯、马拉维和卢旺达。”

第 7 段

第 1 行：7 个国家 改为 5 个国家

第 2-4 行：删去 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” 以及 “卢旺达”。

-- -- -- -- --